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独立董事就《关于创新业务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中
所涉的关联交易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创新业务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中所涉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我们审查阅读了相关材料，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，我们认为：此项关联交易符合《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入股“创新业务子公司”投资与管理办法》（2015版）确定的基本原则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适用的价格依据《投资与管理办法》、《员工持股计划操作办法》等确定，交易的定价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：

丁玮

汪祥耀

郭田勇

刘兰玉

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7 月 29 日